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非抗字第13號

再抗告人　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添發
代　理　人　何永福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林宗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抗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發票人縱對於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6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再抗告人（民國<下同> 105年3月16日更名前公司名稱為南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理人於同年9月7日由謝慶陽更名為徐添發）於105年1月9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二千萬元、到期日為105年12月31日、票據號碼00000000號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於屆期後經提示未獲兌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有卷附聲請狀、系爭本票、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及變更登記表可稽（見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

字第1164號卷）。依系爭本票記載之發票人、發票日、票面金額、到期日、及台灣正豐植保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記載之公司更名經過，自形式上審查，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經形式上審查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法院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再抗告人抗辯：由系爭本票外觀即可得知，發票人及發票印章均非伊名字，顯係他人偽造，原裁定確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及有違背法令之虞云云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再抗告人就其抗辯未為付款提示，應負舉證之責，而再抗告人就簽章之真正有所爭執，法院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。是以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之抗告，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王浦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汪姿秀